

證券代號：4768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 n g e n t e c C o r p o r a t i o n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股東常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馥藝金鬱金香酒店-亞爵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選舉事項	5
柒、其他議案	5
捌、臨時動議	5
玖、散會	5
【附件】	6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34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7
【附錄】	58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8
附錄二、公司章程	64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69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 106 號(馥藝金鬱金香酒店-亞爵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10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110 年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322,599 元。

(三)110 年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322,599 元。

肆、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三)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符合在案。

(四)檢附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6~10 頁，附件一、第 12~33 頁，附件三。

(五)提請 股東會承認。

決議：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67,763,62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以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77,084,912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60,946,911 元，每股配發 1.7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10,755,330 元，每股配發 0.3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382,671 元。

(二)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四。

(三)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9 第 3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配合本公司上櫃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文字敘述。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37 頁，附件五。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三)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8~46 頁，附件六。

(四)提請 討論。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47~57 頁，附件七。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四、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0,755,3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75,53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配發 30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特作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行新股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股東配股率時，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陸、選舉事項

一、選舉第五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任期至 111 年 6 月 26 日屆滿，依法擬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延長至本次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8 日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四)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借助新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案經 111 年 4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提報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兼任各其他同業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GENTEC CORPORATION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進：

感謝大家對晶呈科技長期的支持與信任，謹就 110 年度營運概況、111 年度營運計劃暨未來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隨著半導體產業往先進製程演進，特殊氣體的需求提升下，本公司除打入台灣各大重要半導體廠外，產品還外銷美、日、韓與中國大陸等半導體生產國，挹注 110 年營收成長，本公司 110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700,381 仟元，較 109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533,539 仟元增加 31%。在獲利方面，營業毛利 267,777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3,258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1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本公司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73%	41.9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1.02%	178.23%
償債比率	流動比率(%)	136.90%	175.28%
	速動比率(%)	72.01%	82.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7%	10.02%
	權益報酬率(%)	16.43%	16.0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報酬率(%)	42.19%	35.33%
	純益率(%)	14.74%	14.75%
	每股盈餘(元)	2.15	1.73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究發展。110 年度之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28,019 仟元，109 年度之合併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6,066 仟元，其金額分別佔該年度營收比例之 4%及 3 %，110 年較 109 年成長 74%，顯示本公司資金投入研究發展的決心。

110 年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氣態分解溶蝕技術及導磁膜散熱技術開發上，說明如下：

研發項目	技術特點與應用	未來成效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並申請專利之設備，採乾式氣態方式去除標的物表面薄膜。目前已開發至第三代自動化生產設備。由於製程中使用毒性氣體化學品，此設備兼具安全設計、符合環保極低化學品使用量及高度生產效能。目前主要應用於半導體矽晶圓之晶圓重生(ReBirth)，為半導體客戶去除矽晶圓表面多樣複雜膜種，和傳統濕式化學品表面除膜相比，具有僅 1% 化學品使用量、高良率及數倍晶圓重生次數之成本競爭優勢。已建置每個月 3 萬片產能服務客戶，其他應用同步展開。	半導體廠因應成本考量與先進製程多樣複雜膜種除膜難度增加，In-house Dummy wafer Reclaim 已是主流製程，每年穩定成長。保守估計，一座 12 吋半導體廠每個月矽晶圓高難度表面除膜需求約 4 千~5 千片，以全球約 138 座 12 吋半導體廠估算，市場需求相當可觀，可期待能提升晶呈科技營運成長動能。 目前和台灣、日本、新加坡等地客戶進行產品驗證並陸續接單。
導磁膜散熱技術	係本公司自主技術多年研發之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並已申請製程與應用專利。晶呈科技稱此特殊金屬複合式材料為銅磁晶片(CMW, Copper Magnetic Wafer)。其特點為具備磁吸特性、可客製所需要的尺寸及厚度、可化學式切割及高度散熱性，目前主要應用於 Mini LED 及 Micro LED，做為發光層之承載基板。發揮此材料多樣化特性，晶呈科技透過磁性巨量微整列做晶粒巨量轉移，進一步開發出“大功率紅光 LED 晶粒”，主要應用在照明、燈號與車用產業；“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uLED, 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及“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TFE, Top Face Emitting)”，主要應用在各尺寸“直顯透明”、“非透明顯示屏”及“背光顯示屏”。此外，由於有銅磁晶片做為承載基板，晶粒強度提升，後續磁性巨量微整列製程變得容易，並能利用混 BIN 提升發光層(EPI)的利用率。做成晶粒垂直結構，發光面積提升。	本公司運用銅磁晶片於 Mini & Micro LED 是一個創新技術，可解決目前業界其他技術上所面臨的無基板巨量轉移低良率高成本的困境。根據 TrendForce 旗下光電研究處發佈的《LED 產業需求與供給資料庫》顯示，到 2024 年全球 Mini/Micro LED 市場規模將達 42 億美元。本公司的產品一旦產出獲市場認證，營收與獲利高速成長可期。 目前和終端顯示器廠商進行產品驗證。 CMW 在 VCSEL 的應用若驗證成功，可增加

此外，本技術可對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 (VCSEL) 有散熱的效果，可增加 VCSEL 的發射距離，對於光達雷射 (LiDar) 有感測距離增加的優勢，已與學術單位展開 CMW 應用於 VCSEL 的前期基礎研究。	CMW 的銷售實績。
--	-------------------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以自有之核心技術為基礎，研發新的商業應用，創造或發現藍海市場。
- (2) 持續從代理商品中，發覺另類商機。
- (3) 廣設海外分駐所，擴大銷售通路。
- (4) 專注關鍵特殊材料在地生產，填補產業空缺。
- (5) 永續願景：成為全球最大特殊材料專業製造商與應用技術提供者。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 (1) 特殊氣體：隨著客戶需求增加，預期出貨 2,000 支鋼瓶/月。
- (2) 晶圓重生：通過更多客戶認證並取得訂單，預期銷售 30,000 片矽晶片/月。
-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預期將此新產品與新技術成功導入市場，讓市場接受。
- (4) 貿易商品：爭取更高市佔率，預期營收成長 1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特殊氣體：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完成測試驗證，取得訂單。
 - c. 提供符合客戶要求之品質與服務，確保出貨順暢。
 - d. 關注客戶產能增減變化，適時因應調整對應庫存量。
 - e. 關注環保氣體應用可能的趨勢。
- (2) 晶圓重生：
 - a. 通過更多客戶認證，取得訂單。
 - b. 快速完成客戶高難度膜種去膜參數設定，爭取訂單。
- (3) 銅磁晶片系列產品：
 - a. 強化磁轉銅盟合作，加速產品商業化。
 - b. 完成樣品測試驗證，加速終端應用。
 - c. 積極應對客戶需求，縮短產品驗證期間。
- (4) 貿易商品：
 - a. 提高在客戶端市佔率。
 - b. 推展新產品、新客戶。
 - c. 開發產品之新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乾式化學品精餾技術：

- (1) 本公司轉投資之亞欣達特殊材料一廠已於 107 年 8 月量產，主要製造 C4F8(八氟環丁烷)。二廠土地已取得，正在進行建廠規劃，主要生產 C4F6(六氟丁二烯)。三廠已有規劃，待適當時機再取得土地進行建廠。
- (2) 持續增加特殊氣體在地化製造銷售品項。
- (3) 開拓日本、新加坡、韓國、美國等海外市場銷售。
- (4) 持續開發應用於半導體先進製程特殊氣體品項。

(二) 氣態分解溶蝕技術：

- (1) 本公司已建置矽晶圓晶圓重生 3 萬片/月為一模組產能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模組化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 (2) 持續優化製程，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 (3) 持續開發新應用。

(三) 導磁膜散熱技術：

- (1) 本公司已建置銅磁晶片 240 萬片/年產能服務客戶，視客戶需求增加會進行產能擴充，滿足客戶需求。
- (2) 持續優化銅磁晶片(CMW, Copper Magnetic Wafer)、大功率紅光 LED 晶粒、銅磁微發光二極體(CMμLED, Copper Magnetic Micro LED)及 0404 TFE 頂面射光畫素封裝體(TFE, Top Face Emitting)之製程與技術，降低成本，促進產品在 Mini LED 及 Micro LED 市場普及化。
- (3) 持續強化磁轉銅盟合作，快速建立 Mini LED 及 Micro LED 終端應用市場的信心。
- (4) 與學術單位展開 CMW 應用於垂直共振腔面射型雷射(VCSEL)的基礎研究。

(四) 貿易商品：

- (1) 現有商品持續增加市佔率及開發新應用。
- (2) 持續引進代理商品，擴大營運規模。
- (3) 從代理商品中發現在地化製造商機，建立自有技術，落實在地化製造。

本公司藉由持續提昇專業與服務，成為有能力解決客戶需求及提供客戶附加價值的公司，期望在新產品挹注與產線建置後效益顯現，帶動每年營收與獲利成長，持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提高市場占有率，拓展外銷，力求市場全球化以擴大業務規模，強化成長動能。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造成全球經濟動盪不安。然而，在新冠肺炎後疫情時期，5G、物聯網、高速運算及在家辦公等強勁需求下引爆電子產業商機，造成半導體產能供不應求，帶動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強化公司競爭優勢，觀察相關產業動態，規避風險，發現並掌握商機，引導公司持續成長。

晶呈科技自成立以來，已邁入第 12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努力以穩健的腳步，達到未來茁壯的成長。在此再次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與指導！

在此 敬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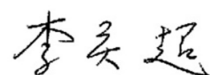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慶超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3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23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呈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晶呈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晶呈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呈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評估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

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4,340	19	\$ 135,134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5,100	-	5,3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0,823	6	65,11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33,808	3	8,0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65	-	2,60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305	-	1,320	-
130X	存貨	六(三)	219,602	16	160,361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132,722	10	85,46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11	-	2,4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43,376</u>	<u>54</u>	<u>465,813</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4,500	-	4,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585,567	43	360,864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255	-	4,265	-
1780	無形資產		2,722	-	2,7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802	1	10,94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23,582	2	59,78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5,428</u>	<u>46</u>	<u>443,092</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u>\$ 1,368,804</u>	<u>100</u>	<u>\$ 908,905</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416,895	\$ 160,9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12	3,658
2170	應付帳款		33,508	26,937
2200	其他應付款		58,954	34,60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634	10,16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79	1,92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	18,541	27,55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3,023</u>	<u>265,7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89,884	108,4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6,035	4,87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8	2,18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587</u>	<u>115,489</u>
2XXX	負債總計		<u>639,610</u>	<u>381,2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18,661	300,4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92,600	81,0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7,470	12,27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1,14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200	52,1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44)	(40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12,592</u>	<u>446,5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16,602</u>	<u>81,107</u>
3XXX	權益總計		<u>729,194</u>	<u>527,6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68,804</u>	<u>\$ 908,90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700,381	100	\$	533,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二)	(	432,604)	(62)	(	330,305)	(62)
5900 營業毛利			267,777	38		203,234	3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	48,786)	(7)	(	35,523)	(7)
6200 管理費用		(	54,378)	(8)	(	43,01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8,019)	(4)	(	16,066)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0)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1,193)	(19)	(	94,606)	(18)
6900 營業利益			136,584	19		108,628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8	-		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767	1		6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668)	-		1,4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4,339)	(1)	(	4,6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132)	-	(	2,503)	-
7900 稅前淨利			134,452	19		106,12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1,194)	(4)	(	27,430)	(5)
8200 本期淨利		\$	103,258	15	\$	78,695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39)	-	\$	7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39)	-		7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9)	-	\$	7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919	15	\$	79,431	15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763	10	\$	51,973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35,495	5		26,722	5
本期淨利		\$	103,258	15	\$	78,695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7,424	10	\$	52,70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35,495	5		26,722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919	15	\$	79,431	1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15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14	\$		1.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34,452	\$ 106,1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六(十九)		
用		34,169	30,55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75	56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0 (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 (	116)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55	41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七)	(5)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08) (	7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339	4,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60
應收帳款淨額		(15,716) (	4,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715)	11,542
其他應收款		241 (	775)
存貨		(59,241) (	12,013)
預付款項		(47,258) (	49,133)
其他流動資產		(893) (	3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646)	3,658
應付帳款		6,571 (	4,14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612)
其他應付款		20,400	10,4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8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29	92,415
收取之利息		108	76
支付之所得稅		(22,407) (	21,107)
支付之利息		(4,206) (	5,6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24	65,685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三)	(\$ 209,956)	(\$ 58,1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0	(1,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46
購置無形資產		(570)	(1,4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5,587)	(53,9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500)	(115,14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55,983	58,529
舉借長期借款		-	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54)	(20,9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39)	(1,723)
發放現金股利		(24,993)	(592)
合併個體清算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3,34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23,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297	82,951
匯率影響數		(315)	7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206	34,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5,134	100,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340	\$ 135,1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022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策略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評估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資誠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葉翠苗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	109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701	8	\$ 49,628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5,100	1	5,3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1,795	5	65,119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5,939	2	8,09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6	-	23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770	-	27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305	-	1,320	-
130X	存貨	六(三)	193,796	16	135,439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113,414	9	72,98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二)	580	-	4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05,586</u>	<u>41</u>	<u>338,814</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3,000	-	3,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8,406	15	122,989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53,141	37	224,80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91	-	3,06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1,862	4	54,069	7
1780	無形資產		2,560	-	2,45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6,752	1	10,62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21,870	2	59,788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9,082</u>	<u>59</u>	<u>480,801</u>	<u>59</u>
1XXX	資產總計		<u>\$ 1,224,668</u>	<u>100</u>	<u>\$ 819,615</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16,895 34	\$ 160,912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2 -	3,658 1
2170	應付帳款		31,216 3	25,01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3,753 -	8,22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43,398 4	30,42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58 -	1,53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18,541 1	27,553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5,073 42	257,323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89,884 7	108,42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988 1	4,8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5 -	1,550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二)	876 -	8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003 8	115,731 14
2XXX	負債總計		612,076 50	373,054 4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18,661 26	300,413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2,600 16	81,00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7,470 1	12,27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5 -	1,1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84,200 7	52,13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44) -	(405) -
3XXX	權益總計		612,592 50	446,561 5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24,668 100	\$ 819,6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483,747	100	\$	384,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二)	(	366,320)	(76)	(	297,626)	(77)
5900 營業毛利			117,427	24		87,255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二)						
6100 推銷費用		(	34,722)	(7)	(	25,263)	(7)
6200 管理費用		(	44,384)	(9)	(	35,84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413)	(6)	(	15,5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4)	-		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6,523)	(22)	(	76,701)	(20)
6900 營業利益			10,904	2		10,55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	-		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 (二)		10,684	2		6,8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	261)	-		2,77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	4,332)	(1)	(	4,3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5,756	12		43,96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870	13		49,275	13
7900 稅前淨利			72,774	15		59,82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5,011)	(1)	(	7,856)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763	14		51,973	14
8200 本期淨利		\$	67,763	14	\$	51,973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339)	-	\$	7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339)	-		73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9)	-	\$	7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24	14	\$	52,709	1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15	\$		1.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14	\$		1.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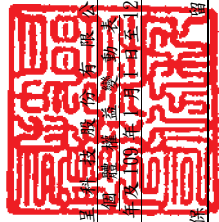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權益總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6,265	\$ 81,000	\$ 11,602	\$ -	\$ 6,718	\$ 1,141	\$ 394,444
本期淨利	-	-	-	-	51,973	-	51,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6	7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973	736	52,70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71	-	671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1	1,141	-	-
現金股利	-	-	-	-	592	-	592
股票股利	4,148	-	-	-	4,148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413	\$ 81,000	\$ 12,273	\$ 1,141	\$ 52,139	\$ 405	\$ 446,561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413	\$ 81,000	\$ 12,273	\$ 1,141	\$ 52,139	\$ 405	\$ 446,561
本期淨利	-	-	-	-	67,763	-	67,7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9	3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763	339	67,42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197	-	5,197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36	736	-	-
現金股利	-	-	-	-	24,993	-	24,993
股票股利	6,248	-	-	-	6,248	-	-
現金增資	12,000	111,600	-	-	-	-	123,6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8,661	\$ 192,600	\$ 17,470	\$ 405	\$ 84,200	\$ 744	\$ 612,5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72,774	\$ 59,8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0,500	18,21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2,207	2,20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467	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九) - ()	1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55,756) ()	43,962)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數	55	414
租賃修改利益	六(十九) (5)	-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3) ()	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332	4,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160
應收帳款淨額	3,320 ()	4,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846)	11,878
其他應收款	49 ()	1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9)	230
存貨	(58,357) ()	31,184)
預付款項	(40,431) ()	43,423)
其他流動資產	(154)	1,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646)	3,658
應付帳款	6,201 ()	5,1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67)	8,220
其他應付款	10,338	4,31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0,938) ()	13,782)
收取之利息	23	32
支付之所得稅	(14) ()	2,818)
支付之利息	(4,198) ()	4,2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127) ()	20,840)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00	(\$ 3,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78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五)	(201,655)	(34,748)
購置無形資產		(568)	(1,46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5)	(53,90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485)	(89,59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55,983	70,52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51,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7,554)	(20,91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351)	(1,38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3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23,6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4,993)	(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5,685	98,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073	(11,7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628	61,3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701	\$ 49,6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110年度稅後淨利	\$67,763,62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6,776,36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8,561)
民國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0,648,705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6,436,207
截至民國110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77,084,91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1.7元	(60,946,911)
股票股利0.3元	(10,755,3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382,671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七、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九、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JE01010 租賃業。 二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七、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九、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十、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第 10 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第 14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 <u>上市(櫃)</u> 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酌作文字修訂
第 16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	酌作文字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u>上市（櫃）後</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 26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u>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分配，但經前述分配方式之每股紅利如低於0.1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u>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公司政策修訂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u>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u>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第一項略。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第一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席。	
<u>第六條之一</u>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u>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u>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股東發言）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第十六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u>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u>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u>第二十條</u>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u>第二十一條</u>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u>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u>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新增)	配合法令新增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11年06月29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9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 五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 九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未超過壹仟萬元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呈請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除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未超過壹仟萬元者，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呈請核准後為之。單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者，可先經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單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第 十 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	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u>	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伍仟萬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u>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再交董事會、<u>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	配合法令修訂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上。 (六) 除本項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上。 (六) 除本項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第十六條之一</u>	<u>本公司不得放棄對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欣達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處分對亞欣達公司之持股。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或其他因素考量，而須放棄對亞欣達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亞欣達公司持股時，需委請獨立專家就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本條文內容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u>	(新增)	考量本公司持股50%亞欣達對公司整體獲利影響甚大，為避免因本公司對亞欣達持股比例減少，導致本公司對亞欣達喪失實質控制力，而影響本公司獲利，故增訂本條文。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5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通知股東，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審計委員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

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INGENTEC CORPORATION」。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二、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三、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七、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 F107010 漆料、塗料批發業。
-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二、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十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四、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執行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分支機構之設立或註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5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股票，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7-1 條：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遺失或損毀滅失時，應即報名本公司申請更換印鑑。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2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13 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或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一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4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 16 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執行。

第 17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8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或第二百一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0 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高於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 21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位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22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23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4 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提撥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

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 25 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 26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27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28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10年07月26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58,511,2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5,851,124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5.1)止，股東名簿記載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亞理	5,003,053	13.96%
董事	張惟傑	845,608	2.36%
董事	王起明	94,760	0.26%
董事	姜守危	208,867	0.58%
獨立董事	李慶超	0	0.00%
獨立董事	黃健騰	0	0.00%
獨立董事	張木田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6,152,288	17.16%

